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號

原告 王正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雅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邱雅莉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邱雅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邱雅莉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懇請鈞院依調查證據聲請調被告年籍資料」等語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邱雅莉為何人，原告雖於訴之聲明中記載請法院函查事故資料等語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

01 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邱雅莉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
02 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
03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請求本院協助函查部分，本
04 院已依聲請查調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及帳戶申設人資料，請
05 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覽函查結果，並遵期補正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9 法 官 陳玟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書記官 王素珍